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年度科技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安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将申报2017年科技专项扶持奖励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2016年3月后经认定批准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孵化器。

 2、2016年3月后获新认定（含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2016年3月后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2016年3月后认定的省市级创新型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创新型企业。

申报企业应在同安注册且在同安纳税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1、《同安区科技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申报表》；

2、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相关认定批准文件、证书复印件（原件交验）；

3、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仅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4、若企业名称有变更，需提供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5、企业2016年度纳税证明；

（以上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顺序装订）。

三、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7年3月15日。

四、受理联系人及电话：

 1、施先生 7012081（同安区政府4楼经信局科信科，负责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孵化器、创新型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申报）

 2、杨小姐 7022372（同安区政府4楼经信局科信科，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申报)

 3、陈先生 7039878（同安区城西路107号6楼区科技情报所，负责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扶持奖励资金申报）

附件：1、《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安区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同安区科技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申报表》

 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年2月15日